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H股股份激励计划

采纳日期：2026年【】月【】日

第一章 释义

1.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采纳日期	指	本计划于股东会上获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奖励	指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的奖励，根据本计划条款约定通过奖励股份或现金支付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形式实现归属
奖励股份	指	对激励对象奖励时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的涉及第6.3条所述事项的函件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日子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889）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信托账户	指	受托人为公司单独设立的记录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权益信息的账户
授予日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奖励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签发日
授权人士	指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及/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合资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条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雇员	指	已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雇员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本计划第四章获批参与本计划并获授予奖励股份的合资格人士
购买价格	指	于授出奖励股份时根据本计划厘定的与奖励股份相关的每股目标股份的购买价格
集团或本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成员公司须据此解释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内幕消息	指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会财局	指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计划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计划	指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 H股股份激励计划》
个人限额	指	定义见本计划第5.2（四）条
激励计划资金	指	具有本计划第5.1（一）条赋予该词之涵义
计划期限	指	具有第2.4条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计划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条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目标股份	指	本计划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税款	指	具有第7.9条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信托	指	根据信托契据设立的信托
受托人	指	公司就信托目的而委任的受托人

信托契据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契据
信托财产	指	激励计划资金以及经投资目标股份和信托管理所获损益的财产总和
归属日	指	相关授予函所载，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的奖励股份归属予相关激励对象的日期
归属通知	指	具有第7.5条赋予该词之涵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2 于本计划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

- (1) 表示单数的词汇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 (2) 表示一种性别或中性的词汇应包括所有性别及中性涵义；
- (3)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得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对本计划规则任何条文之理解；
- (4) 对条、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计划规则的相应段落或分段落；
- (5) 对任何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包括上市规则的任何条文）之提述，应理解为对于采纳日期前或后分别经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包括上市规则的任何条文）（不论是否作出修改）修订、综合或重新颁布或对其施行作出变更之有关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之提述，并应包括于采纳日期前或后根据相关法例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6) 对人士的提述，应包括个人、商号、法人团体、公司、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合资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机构、公会、企业、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种类的实体（不论是否有独立法人地位）；
- (7) “包括”一词应被视为后跟词组“但不限于”；
- (8) 对有关董事会的决定、指示及其他行为之提述，均应视为董事会作出的决定、指示及行为；及
- (9) 倘任何到期付款须于非营业日当天作出，或倘须于非营业日当天作出任何行为，则该付款或行为的到期日应自动推迟至下一个营业日；倘一方有义务采取任何行动或有权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间为非营业日的日期，则该期间应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章 本计划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则

2.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2.2. 本计划的目的

本计划旨在：为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业绩目标达成。把激励对

象与股东、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和长期成长做出有力贡献的合格人士。

2.3. 本计划的受托人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公司将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契据。根据信托契据，设立信托旨在管理本计划，而受托人应根据第5.2（一）条收购或接收相关H股作为目标股份。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及信托契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受托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而无法持有奖励股份，在得到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同意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等股份进行出售。

2.4. 本计划的期限

受限于第2.6条及第10.5条，本计划将自采纳日期（即股东会批准采纳本计划之日）起五（5）年期间（「计划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后不得授出额外奖励股份，如有于计划期限结束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该等奖励股份将继续有效，直至完成归属或失效。

2.5.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a)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b)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合格人士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合格人士参加本计划。

(c) 不承诺收益原则

激励对象知悉并同意，受托人根据本计划出售激励对象获归属的奖励股份时（如适用）或受市场股价波动影响，公司不对实际售价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6. 本计划的先决条件

本计划实施的先决条件为股东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批准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计划，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并促成本计划项下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处理。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

- 3.1.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及修订本计划，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方案后，报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及实施本计划的所有相关事宜。
- 3.2.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以及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注册地、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进行监督。
- 3.3. 设立信托旨在为本计划服务，根据信托契据的相关条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托人须根据第5.2（一）条收购或接收有关目标股份，并根据本计划的条款

和信托契约的规定持有被购买的奖励股份。为本计划的目的，受托人需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和信托契约的规定，按照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激励对象（如适用）通过公司下达的指令，执行奖励股份的归属、出售等事项。

3.4. 在不损害董事会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权力）授权给其指定的授权人士。授权人士的任期、职权范围及报酬（如有）应由董事会决定。

3.5. 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权：

- （一） 解释本计划规则及相关条款；
- （二） 为本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相关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但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规则相抵触；
- （三） 向其选定的合格人士授予奖励；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内容；
- （五） 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奖励股份、购买价格、归属条件；
- （六） 建立、评估及设定归属条件并审议归属条件的达成；
- （七） 调整、评估及审议归属条件的变更或根据本计划条款调整奖励股份的归属日；
- （八） 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奖励股份的失效条件或情形，调整、评估及审议奖励股份的效力；
- （九） 审议和批准在本计划中未明确的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
- （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其他事宜；
- （十一） 为本计划之目的而选定及聘请银行、会计师、受托人、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如有）；
- （十二）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程序、备案及批准，并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本计

划规则的条款和意向及实施；

(十三) 厘定及批准与信托安排相关的所有事宜；及

(十四) 管理和执行其他为实施本计划所需事宜，除非为应由股东会决定之事宜。

3.6. 为免歧义，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的决定须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本计划下的人士有约束力。

3.7. 在不影响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的一般管理权力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并无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亦可就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或归属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为免生疑问，尽管本计划有规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士）应为唯一有权（直接或透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受托人发出指示、指令或建议的一方。

3.8. 就本计划管理而言，公司须遵守所有披露相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

第四章 激励对象

4.1. 合资格人士

(一) 有权参与本计划的合资格人士包括：(1) 雇员参与者（「**雇员参与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现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股份作为签订雇佣合同的诱因的人士）；及(2)联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雇员（「**联营公司参与者**」）（以上(1)、(2)统称「**合资格人士**」）。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选择并厘定合资格人士为激励对象，并在遵循本计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计划期限内向激励对象授予奖励。

(二) 在选择激励对象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考虑所有因素，包括相关激励对象对集团当前和预期的贡献。尤其是，与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维持紧密合作关系，可使集团得以拓展业务联系并把握新的业务机遇。因此，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扩大合资格人士范围属公平合理，符合本计划之目的，亦为本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作

为激励或奖励集团以外人士为其长远成功作出贡献的方式。

- (三) 在评估合格人士的贡献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合格人士对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的性质及程度、彼等所拥有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的特殊技能或技术知识、该合格人士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所带来的正面影响，以及向该合格人士授予奖励是否为激励该合格人士继续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作出贡献的适当奖励。
- (a) 于评估雇员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i) 其技能、知识、经验、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个人素质；(ii) 其表现、投入时间、责任或雇用条件及现行市场惯例和行业标准；(iii) 其对本公司成长作出的贡献；及(iv) 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
- (b) 于评估联营公司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i) 联营公司与本集团业务关系的重要性与性质，以及联营公司参与者对联营公司的贡献，可透过合作关系使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受惠；(ii) 联营公司与本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长短；彼对本集团的业务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数量；及(iv) 彼对本集团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本集团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
- (四) 如于授予日有以下情况，任何人士不得被视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c)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本计划情形；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集团有关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或
- (e) 董事会为维护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与本计划运作有关的适用

法律及法规而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 (一)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所有根据本计划获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格人士。
- (二) 具体授予的合格人士名单由董事会和/或授权人士确认。

4.3. 倘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激励对象不再为合格人士，除非经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特别批准通过，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自动失效。为免生疑，该等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不受本4.3条影响：

- (一) (1)合格人士（于授出日期为雇员参与者）不再为雇员参与者，或(2)合格人士（于授出日期为联营公司参与者）不再为联营公司参与者，原因为(a)因身故，或永久性身体或精神残疾而终止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b)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任意一方或双方决定不再续订合同，(c) 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d) 因经营考虑，本集团或联营公司关连实体的成员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e) 因触犯法律、规则或规例而致使本集团或联营公司的成员根据普通法或任何适用法律立即终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二) 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被国家机关予以处罚（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若激励对象因其犯有欺诈或不诚信或持续或严重不当行为；
- (四) 若激励对象加入董事会合理认为属本集团竞争对手的公司；
- (五) 若激励对象在离职时拒绝配合本集团办理合理必要的交接手续，包括拒绝归还核心商业资料、拒绝签署离职协议及竞业协议、拒绝遵守本计划归属/取消奖励股份等安排等；
- (六) 激励对象违反第8.1条的情况；
- (七) 未能达成董事会和/或授权人士根据第6.4条设定的归属条件；及
- (八) 于授予函中规定或董事会和/或授权人士另行规定的接纳截止时间或之前，未接纳相关奖励股份的授予。

4.4. 在董事会或授权人士认为归属奖励股份及/或（如奖励股份已归属）由激励对象持有相关奖励股份或取得相关现金利益，可能被视为不公平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严重违反本集团与该激励对象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劳动合同、不竞争协议、保密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

（二） 泄露本集团的商业秘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从事对或者可能对本集团的名称、名誉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另行决定，否则任何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连同其相关经济利益）将自动失效。

4.5. 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若出现第4.4条的任一情况，若届时尚有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但受托人尚未向激励对象按照第7.7条完成奖励股份转让和/或实际售价支付的部分，除非经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特别批准，否则激励对象将自愿放弃该等未完成转让/支付的对应奖励股份，该等奖励股份将自动失效。同时，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若激励对象出现第4.4条的情况，除非经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特别批准，否则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向激励对象(i)追索出售相关已归属奖励股份所得全部或部分收益，(ii) 扣押、没收或追回所有或部分已归属奖励股份（“**退扣机制**”）。

4.6. 在计算本计划的计划上限时，根据本计划条款已失效的奖励股份不被视为已使用。

4.7. 激励对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条、第4.4条及第4.5条产生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进行索偿。

4.8. 公司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该激励对象不再为合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归属或已归属的任何奖励股份的失效以及对该激励对象的归属条款及条

件的任何修订（包括被授予的奖励股份）。

4.9. 为免生疑问，就第4.3条（一）（二）而言，

- (a) 将身为雇员参与者的激励对象之雇佣关系由本集团的一家成员公司转至本集团另一家成员公司或借调到联营公司，以及将身为联营公司参与者的激励对象之雇佣关系由一家联营公司转至另一联营公司或借调到本集团的成员公司，不被视为终止受雇；及
- (b) 身为雇员参与者或联营公司参与者的任何激励对象于事先获得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或联营公司批准的情况下休假，不被视为激励对象终止受雇。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目标股份来源

5.1. 资金来源

（一） 购买或获取本计划所涉及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为（i）公司从自有资金中提取；（ii）激励对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计划条款需向公司（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获得奖励股份的金额，激励对象支付资金须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及/或（iii）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类似资金支持。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确保受托人获得所需资金用于设立信托，有关资金为以下各项之总和（「**激励计划资金**」）；

- (a) 购买或获取本计划下目标股份的金额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的等值金额；及
- (b) 购买目标股份的相关开支（包括当时的经纪费、印花税、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以及完成购买本计划下目标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开支。为避免歧义，上述开支不包括激励对象根据第7.9条应承担的所有税款，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该等第7.9条所述税款。

（二）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根据信托契据约定调整激励计划资金。

5.2. 目标股份来源以及最高数目

- (一) 受限于第5.3条，本计划项下目标股份的来源为(i)受托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激励计划资金按当时的市价通过场内及/或场外交易收购的H股（「**受托人收购之现有股份**」）；及(ii)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转让至信托的库存股份。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按照第3.8条向受托人发出有关收购或接收H股的指示并列明任何条件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价格或价格范围、将用于收购的最高资金数额、拟收购H股的最高数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间，唯相关收购指示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禁售期及内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并避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奖励股份的购买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元（如奖励股份来源为信托购买的股份）或每股人民币1元（如奖励股份来源为库存股）（「**购买价格**」）。

- (二) 所有可就本计划和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将授予的期权及股份奖励而发行的新股（包括可转让的库存股份），加上将根据本计划项下受托人收购之现有股份授予的奖励股份，不得超过【】股，即本计划采纳日期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计划上限**」）。在未取得股东会以投票方式决议批准更新计划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会导致超出计划上限的奖励股份。
- (三) 于截至相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的12个月内向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授予的所有涉及发行新股及转让库存股的期权及股份奖励（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权以及已归属或尚未归属的股份奖励，惟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有关其他股份计划之条款而失效的期权及股份奖励）所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转让及将予转让的库存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1%（「**个人限额**」）；在未取得股东会以投票方式决议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会导致超出个人限额的股份奖励。

5.3. 购入目标股份的限制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不得指示受托人购买目标股份，且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停止或暂停购买目标股份：

- (一) 公司出现内幕消息的任何时间及直至该内幕消息公布之日；
- (二)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前的6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
- (三) 于紧接中期业绩及季度业绩（如适用）刊发前的3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或
- (四) 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况。

5.4.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于指示受托人购买或收购目标股份后，随时书面指示受托人停止或暂停购买目标股份，直至另行进一步通知为止。

第六章 奖励股份的授予

6.1.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在遵守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下，向合格人士以购买价格授予奖励股份，该等购买价格由激励对象于有关奖励股份于归属时根据第7.6条约定支付，根据本计划第5.2条厘定的购买价格的金额将列载于授予函中。

6.2.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授出任何奖励须首先获得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另外，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的每次股份奖励均须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联系人）授予股份奖励（不包括授予期权），将导致于截至并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个月内，根据本计划和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向有关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发行新股（包括涉及转让库存股份）的股份奖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已发行和即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已转让和即将转让的库存股总数），超过截至授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0.1%（或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进一步授予股份奖励须事先于股东会获得股东的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所载规定；或

(b)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予股份奖励，将导致于截至

并包括授予日期止的 12 个月内，根据本计划和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向有关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发行新股（包括涉及转让库存股份）的期权及股份奖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条款失效的期权及股份奖励）已发行和即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已转让和即将转让的库存股总数），超过截至授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 0.1%（或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进一步授予股份奖励须事先于股东会获得股东的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所载规定。

(c) 在上述须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本公司须刊发通函。相关激励对象、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该股东会上放弃投赞成票。

6.3. 根据第四章或第7.4条有关条款或出于其他理由而失效的奖励股份，可由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重新授予。

6.4. 于授予奖励股份后，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函，且该授予函应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项：

(a) 激励对象的姓名、地址及职位（如适用）；

(b) 授予日期、授予的奖励股份的数量；

(c) 归属标准及条件；

(d) 归属日；

(e) 购买价格及出资要求；

(f) 奖励股份的失效条件及退扣机制；及

(g)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厘定且不与本计划不一致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6.5. 在遵守本计划、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a) 归属条件由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进行制定，并通知受托人及该激励对象该等归属条件。尽管本计划有其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自由豁免载于授予函内及/或本第6.5条所述的归属条件；及

(b)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自由豁免载于授予函内及/或本第6.5条所述的归属条件。在授予与绩效挂钩的奖励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有权在归属期内对规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平合理的调整，但此类调整应获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视为公平合理。绩效目标：可能涵盖本集团业务分部的营运、财务、业务表现及关键业务发展里程碑（例如收入、利润），及（在适用情况下）基于相关参与者职责与职能的个别绩效指标（例如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已经授予的奖励股份，除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取消和失效情形外，董事会不得任意取消。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进行评估，将绩效与预先规定的目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达成目标及达成的程度。评估后，倘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确定尚未满足规定的绩效目标，则未满足部分对应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6.6. 激励对象应充分审阅本计划内容，尊重和认可本公司及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之管理权力。在此前提下，激励对象可按授予函所载方式接纳授予奖励股份的要约。一经接纳，奖励股份视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且同意对于奖励股份归属、考核条件、取消激励、购买价格及奖励股份收益核算及支付等安排。于接纳后，激励对象将成为本计划的参与者。

6.7. 倘激励对象未能在上述第6.6条的接纳期届满前签署并以电邮或其他指定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纳表格，则授予有关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在上述第6.6条接纳期届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受托人有关该奖励股份授予的失效。

6.8. 在委任受托人后以及任何奖励股份被授予并获激励对象正式接纳后，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知会受托人第6.4条所列的事项。

6.9. 授予日的限制

于本公司得悉内幕消息后，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不得授予奖励股份，直至该内幕消息已正式刊发及宣布后的营业日（包括当日）为止；尤其不得于紧接以下较早日期前 30 天的期间内，授予奖励股份：

（一） 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最先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二）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的最后期限，及直至业绩公告日期为

止（为免生疑问，于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不得授予奖励股份）。

有关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采用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不得于禁止董事买卖股份的期间或时间，向担任董事的任何激励对象授予奖励股份。

6.10. 除第6.9条所述限制外，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亦不得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任何奖励：

- （一） 未获得任何适用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
- （二） 证券法律或法规规定须就授予奖励股份或就本计划刊发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行厘定者除外；
- （三） 授予奖励股份将导致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注册及上市地的有关监管规则；
- （四） 如授予奖励会导致违反计划限额及/或个人限额，除非遵守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会获得股东的批准；
- （五） 于计划期限届满后或本计划根据第10.5条提前终止后。

第七章 奖励股份的归属

7.1.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条例的前提下，确定归属的标准及条件以及根据本计划归属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对于以库存股份作为奖励股份来源的奖励而言，除第7.2条另有指明外，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均不应早于至授予日（含当日）起计12个月。

7.2. 于下列情况下，经(i)薪酬委员会（倘有关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7.01A 条））或(ii)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倘有关激励对象并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7.01A 条））决定，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可以短于上述12个月期限：

- (a) 向新合格人士授予奖励，以取代该合格人士于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

的股份奖励或期权；

- (b)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终止雇佣的合格人士作出授予；
- (c) 授予的奖励附带董事会所厘定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以替代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
- (d) 因行政及合规原因而于一年内分批授予奖励；
- (e) 授予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时间表的奖励，如有关奖励可于 12 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f) 授予归属期间及持有期间合计超过12个月的奖励。

7.3. 除非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行书面通知，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应根据授予函内所载具体归属条件以及本计划规定执行。

7.4. 待激励对象满足确定的绩效目标（如有）后，方可归属奖励股份。在授予与绩效挂钩的奖励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有权在归属期内对规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平合理的调整，但此类调整应获董事会视为公平合理。董事会将进行评估，将绩效与预先规定的目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达成目标及达成的程度。评估后，倘董事会确定未满足规定的绩效目标，则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自动失效。

7.5. 本公司将运用其内部评估系统，按个案逐一评价及评核合格参与者是否将对本集团的长期增长作出贡献。具体而言，合格参与者的预期贡献将参考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彼等过往对本集团的贡献、工作职责或服务的性质、在本集团内或与本集团相关的职位及其他特征（包括业务策略重点及企业文化）。于授出奖励前将对上述因素给予特定权重，以便对合格参与者进行公平客观的评价，以确保授出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7.6. 如选定激励对象未能达到适用于该奖励股份份额授予的归属条件，**除非获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豁免**，则应在该归属期内归属的相关奖励股份份额不得归属并应就该激励对象而言无法归属并退还有关奖励股份由受托人持有以满足其他本计划下的奖励。此情况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向受托人就

上述无法归属的奖励股份发出出售或者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的通知，指示受托人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出售有关股份或者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

7.7. 在归属日前的合理期限内，董事会、董事会之授权人士或受托人将向相关激励对象发出一份归属通知（「**归属通知**」），当中包括确认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满足及归属日、确认购买价格的支付方式及确认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详情，以向激励对象转让奖励股份和/或支付第7.9条所述的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购买价格和税后款，如适用）对应的现金。

7.8. 收到归属通知后，如要求填写回条，则激励对象（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回复。倘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并未于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归属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电邮方式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激励对象的回条，除非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行书面同意，本应归属于该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应失效。

激励对象应于董事会指定在归属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对应的购买价格（如有），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支付该等购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公司自公司应付激励对象的款项中代扣），受托人在收到公司确认所有授予函内所列的归属标准及条件已获达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归属及购买价格后，应将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奖励股份归属于激励对象所有。

7.9. 就根据7.8条妥为归属于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受托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的指示，将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以当时市场价格通过交易方式出售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实际售价（「**实际售价**」）（抵扣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所对应的现金，及/或将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之实体持有（如适用）。

倘使用库存股份作为奖励股份来源，有关库存股份将于奖励股份归属于选定参与者时或之前转让予受托人，自此，自库存转让予受托人的股份将不再为库存股份。倘并无指定受托人，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持有库存股份，并于奖励股份归属后，将该等库存股份将转让予激励对象，自此，转让予相关激励对象的股份将不再为库存股份。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将(i)促使其经纪不得向香港结算发出指示，要求其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于本公司股东会上投票；及(ii)倘为股息或分派，则于股息或分派的记录日期前自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其不会行使股东权利或收取倘该等股份以其本身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而根据适用法律将会暂停行使的权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库存股份与奖励股份分开。

7.10. 除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有规定外，因信托计划管理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7.11.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激励对象应承担与其参与本计划有关或与目标股份或目标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薪金税或其他征税（以下简称「**税款**」））。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税款。激励对象将补偿受托人及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缴纳此类税款的责任，包括与税款有关的扣缴责任。为使之生效，尽管本计划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本集团仍可：

（一） 指示受托人于出售该激励对象的相关奖励股份对应的目标股份后，于该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当中减少或扣留激励对象所涉及的税款之对应金额，并将该金额转至公司以支付税款；或

（二） 减少或扣留金额不足公司支付税款时，激励对象将不足部分金额转至公司，并由公司代表激励对象支付相关税款。

7.12. 当激励对象提供本人银行卡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如账户冻结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托人主观操作失误导致的支付未及时情况，而导致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未及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损失由激励对象本人承担。

7.13. 除非激励对象使公司确信其已履行本计划项下的义务，且公司收到根据第7.6条的确认及购买价格（如有）的支付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无义务根据第7.7条向激励对象进行奖励股份的转让和/或实际售价的支付。

7.14. 目标股份出售的限制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及根据法律法规受限的激励对象不得指示受托人出售目标股份：

- （一） 公司出现内幕消息的任何时间及直至该内幕消息公布之日；
- （二）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前的6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
- （三） 于紧接中期业绩及季度业绩（如适用）刊发前的3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或
- （四） 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况。

7.15. 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当本计划根据第10.5条终止时，倘若届时尚有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但受托人尚未向激励对象按照第7.7条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励对象将自愿放弃该等未完成支付的对应奖励股份。该等奖励股份将形同失效，对应的目标股份将按照第10.5条第二段(b)处理。

第八章 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8.1. 于计划期限内，除非取得以下豁免，否则在奖励股份根据本计划条款归属及实际转让至激励对象持有（如适用）前，激励对象不得处置所授予的奖励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押或为他人创造利益，或订立如此行事的协议；如上市规则第17.03(17)条的附注所规定，联交所或会考虑给予豁免，使有关奖励股份可为参与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而转移至个别载体（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关转移可继续符合计划目的并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的其他规定，在此情况下，相关激励对象须在取得联交所书面豁免后才可于归属前转让奖励股份。

8.2. 于计划期限内，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投票表决时，受托人不得就其根据本计划持有的目标股份行使投票权。

8.3. 实质或意图违反第8.1条规定的行为，均应使公司有权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且无需给予补偿。就此而言，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作出激励对象是否违反上述规定的决定应是终局性的。

8.4. 为免生疑问：

- (一) 于奖励股份归属及转让至激励对象（如适用）前，激励对象不享受目标股份的权利（如投票权、配股权、供股权等），亦不享有对于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盘时所产生的分派，如适用）的权利；
- (二) 激励对象对信托账户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账户下奖励股份并无权利；
- (三) 除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向受托人作出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另行豁免，倘于相关归属日前或当日未能悉数满足授予通知中规定的归属条件，或激励对象在相关归属日前不再为合资格人士，则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8.5. 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本计划对公司、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进行索偿。

第九章 资本结构重组、控制权变更及自动清盘等

9.1. 资本结构重组

若公司资本结构因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或联交所的规定透过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并或削减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发行股份作为本公司所订立交易的代价而发生的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则须对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或面值作出相应修订（如有），而核数师或公司为此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须应公司要求以书面向董事会证明，整体而言或就个别激励对象而言，彼等认为该等调整属公平合理，前提是在调整后，激励对象于本公司股本的所占比例（约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数）应与彼在有关调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调整不得导致股份的发行价低于其面值。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在本节中的身份为专家而非仲裁人，且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彼等的证明为最终决定，并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约束力。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9.2. 控制权变更

受限于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尽管本计划有其他规定，倘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要约、合并、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

公司与另一间公司合并后不再存续、公司分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决定：

- (一) 本计划是否应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终止，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将按照第10.5条第二段(b)处理；或
- (二) 所有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在该等控制权变更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之日起立即归属，及该日期应被视为归属日。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第7.7条出售相关目标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就本第9.2条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的涵义。

9.3. 红利认股权证

如公司就受托人所持有的H股发出红利认股权证，则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托人不得行使红利认股权证上的认购权而认购新H股，并须出售所取得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净收益作为分红根据本计划进行分配。

9.4. 自愿清盘

如果公司在计划期限内通过了自愿清盘有效决议（重组、合并或安排计划除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决定：

- (一)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调整奖励股份的归属日，以及激励对象是否有权在与股东平等的基础上，从清算中可用的资产中获得其已归属的奖励股份对应的目标股份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所对应的金额；或

(二) 终止本计划，且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当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将按照第10.5条第二段（b）处理；或

(三) 采纳其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9.5. 和解或偿债安排

如果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就公司重建计划或与其他公司的合并提出和解或偿债安排，并且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如果认为合适，批准此类和解或偿债，以及获得此类股东的批准，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决定：

(一) 调整奖励股份的归属日；或

(二) 终止本计划，且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当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将按照第10.5条第二段（b）处理；或

(三) 采纳其他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第十章 本计划的变更、争议、终止及奖励股份的取消

10.1. 本计划有效期存续期

本计划有效期存续期参见本计划第2.4条。

10.2. 本计划的变更

(一) 对本计划的任何变更，均须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任何该等更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及激励对象。

(二) 涉及董事或计划管理人修改本计划条款的权力变更，均须经股东于股东会上批准。经修改或修订的本计划及其项下的奖励，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

(三) 当更改本计划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就更改本计划是否有助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予以监督。

(四) 已授予股份奖励的条款修改，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不得任

意修改。

10.3. 争议

就本计划产生的争议交由董事会决定，且有关决定将为终局性及具约束力。

如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而向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进行索偿及/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本公司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委托本集团内部法务或聘请外部律师负责解决争议纠纷。本计划项下涉及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奖励股份权益纠纷原则上应属于合同纠纷，不适用劳动仲裁纠纷。

10.4. 取消奖励股份

在不存在本计划/授予函所述的导致奖励股份失效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在相关激励对象同意的情况下按有关条款及条件取消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在计算本计划的计划上限时，取消的奖励股份被视为已使用。

10.5. 本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一) 本计划应在本计划采纳日期起计第五(5)周年日期终止。

(二) 本计划终止后：

- (a) 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股份；及
- (b) 受托人应在收到本计划终止的通知后，在受托人与公司约定的合理期限内，(i)出售信托下的余下未授予目标股份，并将本第10.5条第二段(b)所提述的该等出售的所有现金及所得款项净额，以及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在根据信托契据就所有处置成本、开支及其他现有及未来负债作出适当扣除后）汇至公司。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将H股转让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受托人向其转让的H股（根据本第10.5条出售有关H股的所得款项除外）；及(ii)根据公司及/或激励对象指示，出售该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奖励股份并将出售所得净额（扣除相关税费等，如适用）汇至该激励对象，及/或转让予该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之实体该激励对象已归属的目标股份，如该激励对象未于合理期限内给予受托人指示，受托人应根据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指示，出售相关已归属的目标股份并将出售所得净额（扣除相关税费等，如适用）汇至该激励对象。

10.6. 更新计划限额

本公司可能在股东会上寻求股东批准于自股东批准采纳计划限额的日期或最后更新日期起计三年后更新计划限额。

于三年期间内的更新须经股东批准，惟须遵守以下条文：

(i) 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倘并无控股股东，则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及

(ii) 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倘于紧随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2)(a)条所载按比例向股东发行证券后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后的计划授权之未使用部分（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与紧接发行证券前的计划授权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份），则上文第(i)及(ii)项的规定不适用。

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就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项下将予授出的所有期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可转让的库存股份），连同本计划项下将予授出的奖励股份（其相关股份为受托人所收购的现有股份），不得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获批准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将向股东发出通函，载明根据现有计划限额已授出的期权及奖励数目，以及更新计划限额的原因。

10.7. 为免生疑问，若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决定暂时停止授予奖励股份，不得被解释为终止本计划的运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杂项条款

(一) 本计划并不构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约的一部分，雇员根据其任期或职权下的权利及义务或委任并不会因其参与本计划而影响。

(二) 概无董事或授权人士须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计划签立的合约或其他文据或出于善意的判断错误承担个人责任，且公司应就本计划的管理或诠释的董事会各成员及/或授权人士作出弥偿，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计划所作出或遗漏作出的行为而引致的成本或开支（包括

法律费用)或负债(包括在获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批准下就解决索偿而支付的款项)而受损,惟因有关人士本身蓄意违约、欺诈、违反诚信或作出违法行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与合格人士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如公司通知合格人士的,可通过电邮、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至公司在中国的总部主要营业地点或向合格人士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发出。如合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通知的地址、电邮地址或其亲自向公司递送。
- (四)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投递72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及受托人对合格人士未能取得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所需的同意或批准,或对其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承担的税项、关税、开支、费用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 (六) 本计划的各项条文应被视为独立的规定,并可作为独立的条文单独执行。在条文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其应被视为从本计划的该等规则中删除,且该等删除不应影响未被删除的本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 (七)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授予人针对本集团的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奖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该等情况下,激励对象不得要求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成本、损失、开支及/或损害负责。
- (八) 倘奖励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则失效,激励对象无权就其可能蒙受的损失或享有的本计划下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获得赔偿。
- (九)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所定的限制所规限。

11.2. 披露权利

通过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同意在中国内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区，为执行、管理或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信息及数据，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管理和存置选定激励对象的记录；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区向本集团、本计划的受托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数据或信息；
- （三） 如适用，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条例，为授予奖励股份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规则需要在公司年报中披露该激励对象的身份、奖励股份、授予及/或将授予的归属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数据，激励对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而倘该个人资料不准确，则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更正。

11.3. 管辖法律

本计划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